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研究梁振英西九申報風波意見書

本人認為，梁振英在西九申報風波這件事情上，已經為自己作出了足夠的辯護，正所謂「清者自清」，是清白的話根本就不需要諸多解釋，反正對梁振英有偏見的人對於其任何解釋都難以接受。

梁振英的西九申報風波之所謂證據，不足以證明梁振英以權謀私，目前的證據頂多只能確定梁振英在利益申報方面可能有做得不夠妥善的地方。

在評審參選作品時，每個評判都有自己的心水選擇，多次投票予心水選擇實屬正常不過的事。梁多次投票予楊經文作品，不足以證明是出於偏私，況且所有參選作品在評審期間都是作匿名處理，所有評判理應都不知道作品出自誰的手筆，除非能夠證明梁事前看過楊經文的作品，否則根本難以證實梁因為認得作品是楊經文的而投票給它。從政府發放西九評審資料中，10名評委在各輪投票中取向的分析圖，讓大家知道10名評審中，有7人在首三輪的投票中，都堅持情有所鍾。因此，很難單獨指梁振英在事件中有偏私。

作為工料測量師行，向包括戴德梁行的產業測量師免費索取資料，是行內普遍做法。如果純粹因為楊經文從戴德梁行獲得一次報價，而一口咬定與梁振英有密切關係，實在過於牽強，梁振英亦理應沒有可能得知所有向戴德梁行索取報價的團體之身份。大馬公司在沒有知會下申報戴德梁行為其物業顧問，梁是在政府通知後才得悉，而評審是沒有作品資料，故他不知該作

品的內容，政府亦沒有質疑其誠信，並指參加者有一百六十一間公司之多，評審員沒有責任查證與其有聯繫人士是否有參賽，而應由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按參加者申報資料把關。

根據已公開的資料來判斷，梁振英在事件中並未有嚴重過失，反而純粹是他的不幸——楊經文向戴德梁行索取免費報價後，並在梁振英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之列為其物業顧問，而主辦機構疏忽未有發現問題而讓其入圍，更進入了最後評審階段，恰巧梁振英又認為該作品最合心意，多次投票支持它，結果被有意抹黑的人士有機炒作。

本人認為，是次風波的最大問題，就是當年比賽主辦機構把關不力——梁振英早已申報他與戴德梁行的關係，而楊經文亦在比賽作品提及與戴德梁行的關係，為何主辦機構在收集參賽作品並核實參賽資格時沒有即時發現有關問題呢？假如在初步核實資格時已發現問題，作品早被取消資格，又怎會發生之後的事情呢？反過來說，假設楊與梁真是合謀進行利益輸送，照常理定必盡力隱瞞關係，楊豈會愚蠢得白紙黑字在作品中明確列出關係，當主辦機構的人全是盲的嗎？

梁振英有漏報是事實，按梁所說，比賽給予評審員填寫申報表的時間倉卒，而他當年填寫的申報表，應該是申報「利益衝突」，而不是「申報利益」，申報表陳述模糊，令他理解錯誤，選擇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選項，而劃去他「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參與比賽」的選項。

本人認為，這件事情上，梁未有嚴重過失，但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例如他與戴德梁行之間的溝通實在有改善的地方。梁振英當時只是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隱瞞利益。況且主辦機構如果當時有嚴格把關，有關問題於作品報名時應可發現，而不需直到評審完成後才發現，令問題小事化大。

有傳媒早前揭發最後憑天幕設計贏得冠軍的英國建築師 Norman Foster，與其中一位英國評審 Peter W. Rogers 有密切業務來往。Foster 和 Rogers 當年均沒有就此申報利益，當局亦未有發現兩者的關係，因而未有取消 Foster 的參賽資格，反而楊經文因有主動申報與戴德梁行的關係，就被取消資格，相當不公平，顯然利益申報制度本身存在漏洞。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 年 4 月 11 日